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厦大研〔2015〕46 号

全校各单位:

现将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管理办法

厦门大学 2015年12月24日

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培养,鼓励 在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,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 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。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 作,现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资助内容

- 1.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
- 2. 会议注册费
- 3. 签证相关费用
- 4. 往返机场/火车站交通费
- 5. 住宿费

二、申请条件

- 1. 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(不包括延期毕业学生),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- 2.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,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。
- 3.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, 学生为第二作者),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(或报展)。论

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。每篇论文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。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;对院士、资深教授、全国优博获得者的指导教师,一年可资助其指导的1-2名学生。学生在学期间,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。

- 4.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、科研能力。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 - (1)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(8-12 个月以上);
 - (2)参加"全国外语水平考试"(WSK)并达到合格要求;
 - (3)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(425);
- (4)参加雅思(学术类)、托福、德、法、意、西、日、 韩语水平考试,成绩达到以下标准:雅思 6.5、托福 95、德、 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(CECRL)的 B2 级、 日语达到二级 (N2)、韩语达到 TOPIK4 级;
- (5)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(英语为高级班,其它语种为中级班)。
- 5.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、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。
- 6. 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 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学院(研究院)。鼓励并优先考虑学院或导师(课题组)给予配套资助的人选。

三、申请与审批程序

1. 学生申请。项目由学院(研究院)和研究生院共同

组织实施。拟申请资助的学生须按要求向学院提供如下材料:

- (1)《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》
 - (2)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(Final Call for Abstract)
 - (3) 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
 - (4) 拟发表论文全文(或会议摘要)
 - (5) 外语水平证明
- 2. 学院审核。学生所在学院(研究院)应成立公派出国领导小组,对学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、在所属领域会议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,并确定资助申请人名单。
- 3. 学校评审。研究生院将对经过各单位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评审,并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。经公示无疑义后正式给予核拨资助经费。

四、资助经费管理

- 1. 研究生院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和 12 月确定各学院 (研究院)拟资助学生出国出境参会人数及额度后通知财务 处将款项拨至各学院(研究院)。
- 2. 学生因故未能成行但已下拨到学院(研究院)的款项将在下一期拨款时予以扣除。
- 3. 受资助学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(遇寒暑假顺延)向 所在院系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:
 - (1) 会议日程安排[Final Program,含有本人发言(或

报展)的日程页复印件]

- (2)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
- (3)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(字数不少于1500字, 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)
- (4)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(电子版):大会会场、受资助学生现场报告(报告时含有听众)、受资助学生张贴的海报
- (5)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(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; 机票原件需随发票, 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)

其中, (1) (3) (4) 要同时提交给研究生院。

4. 学生所在学院(研究院)审核以上材料,并在学校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。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。

五、总结与交流

各学院(研究院)每年应及时汇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情况,不断总结经验,改进工作。受该项目资助研究生回校后,应在学院做一次学术报告,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总结报告。

每年 12 月底前,各学院(研究院)应提交本单位学生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汇总表、本单位选派学生参加国际学 术会议工作总结。不按要求进行单位总结和个人总结将停止 下一年度的经费资助。

研究生院每年将各个单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以及 学生个人总结及时汇编成册。并视情况开展学院之间的工作 交流,及时表彰先进单位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》[(2013)厦大研16号]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